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远县鹤子镇人民政府的数智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数智乡村建设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裕丰智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8日

